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901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1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901-001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津校區風電101

採樣時間: 115/10/02 13:45

採樣結束: 115/10/02 13:47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7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901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其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901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2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901-002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津校區旗教302

採樣時間: 115/10/02 13:48

採樣結束: 115/10/02 13:50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7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901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901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3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901-003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津校區海工101

採樣時間: 115/10/02 13:35

採樣結束: 115/10/02 13:37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7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901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901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4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901-004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津校區海工102

採樣時間: 115/10/02 13:32

採樣結束: 115/10/02 13:34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7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901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驗方法	備 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
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發現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並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901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5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901-005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津校區海工201

採樣時間: 115/10/02 13:42

採樣結束: 115/10/02 13:44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7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901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901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6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901-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津校區海工301

採樣時間: 115/10/02 13:39

採樣結束: 115/10/02 13:41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7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901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
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等罪條,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901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7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901-007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津校區旗宿101

採樣時間: 115/10/02 14:02

採樣結束: 115/10/02 14:04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7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901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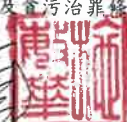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901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8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901-00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津校區旗宿102

採樣時間: 115/10/02 13:59

採樣結束: 115/10/02 14:01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7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901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901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9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901-00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津校區旗宿201

採樣時間: 115/10/02 13:53

採樣結束: 115/10/02 13:55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7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901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罪條。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901

行程代碼: ETDW2610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10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901-01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津校區旗宿202

採樣時間: 115/10/02 13:56

採樣結束: 115/10/02 13:58

收樣時間: 115/10/02 15:27

報告日期: 115/10/14

案件編號: ET115WD1901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顏谷安(ETA-11)、邱俊陽(ETA-12)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將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其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